

关于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半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 销售文件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销售文件相关约定，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若根据市场情况需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的或需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有权提前进行公告。

为优化投资组合，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产品管理人拟对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半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代码：TG01170901、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2000091）（以下简称“本产品”）风险揭示、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影响本产品的风险评级，调整后相关内容具体表述为：

调整后的风险揭示中新增“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内容：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 本产品如投资境外市场可能面临的风险：（1）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2）本理财产品如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但可能投资于非计价货币报价的资产，如果资产报价货币兑产品计价货币汇率下降，则以产品计价货币计价的上述资产价值将会下降，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外汇敞口无法事先准确预测。（3）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资金出境事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资金不能出境或如期出境进行投资的政策风险。

2. 本产品如投资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1）本理财产品作为

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3. 本产品如投资债券可能面临的风险：（1）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2）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4. 本产品如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5. 本产品如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1）由于融资主体/增信主体/其他义务人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主体提前还款、延期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增信主体未能履行增信义务的风险等。（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因其无法等分化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未能集中登记和独立托管、缺乏公允性定价和流动机制不完善、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等原因，从而缺乏交易对手，导致流动性风险。

6. 本产品如投资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2）因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3）若投资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4）若投资港股通股票，可能面临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等不同规则适用造成的风险，以及受到投资标的或投资额度

限制、交易通讯故障等影响。

7. 本产品如投资优先股可能面临的风险：（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2）因公司基本面改变导致影响优先股的股利支付、在触发事件发生时优先股可能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只能挂牌转让等优先股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8. 本产品如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的风险：（1）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金投资于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引起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2）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3）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4）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公募 REITs 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5）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9. 本产品如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1）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理财产品遭受较大损失。（2）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3）本理财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4）当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10. 本产品如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

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责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11. 本产品如投资结构性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结构性产品其回报与其他金融产品或资产表现挂钩，可能出现投资本金和利息无法收回的情况。此外，结构性产品发行人可能会在结构性产品到期金额或提前赎回金额的支付义务上发生违约，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12. 本产品如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能面临的风险：（1）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2）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4）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5）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

13. 本产品如投资券商收益凭证可能面临的风险：（1）券商收益凭证通常以证券公司的信用发行，在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存在无法偿付凭证本金和收益的信用风险。（2）券商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和商品等，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3）由于证券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不合规、估值错误或者外部事件等原因而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4）根据不同的券商收益凭证结构设计，存在券商收益凭证提前终止导致产品再投资或提前终止风险。

调整后的投资范围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具体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

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同业存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类资产，包括优先股、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修改后的销售文件。如后续有其它调整事项，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产品最近一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00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00，本次调整自下一运作周期起始日（即 2026 年 9 月 15 日（含））起生效，若本产品的投资者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含）仍继续持有本产品的，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本次调整的全部内容并按其执行。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